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史兴松女士、毕秀静女士、周海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孙成文先生提交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467,677.09元，较上年度增长31.61%；利润总额62,875,085.97元，较上年度增长3.2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1,418,102.95元，较上年度增长7.3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7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183,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387,68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83,876,885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为36000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民生银行首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及全资孙公司北京科融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万维”）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此授信额度为两公司共同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浩丰鼎鑫拟单独向平安银行万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上述综合

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中的“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以截止2017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183,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387,68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67,753,770股。此事项待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实施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4月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大会议室现场召开，同时进行网络投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